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长扣押（查封）物品期限决定书

京交（ ）延决（ ）

号

当事人：

因当事人涉嫌

，根据

的规定，本机关于20 年 月 日对下列物品  扣押  查封：

名称	数量	规格（品牌/型号）	备注
备注：			

因本案，情况复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延长  扣押  查封期限 30 日。

对本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延长扣押（查封）物品期限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延长扣押（查封）物品期限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  
于20 年 月 日，在 将本《延长扣押（查封）物品期限决定书》  
京交（ ）延决（ ） 号直接送达当事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请核对确认后签收本文书，并注明“内容属实”字样。

是否属实：

签收人签名：

签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第二联 交当事人